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5-064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投资项目“年产3万吨高性能无水氟化铝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10%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3号文《关于核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核准,公司以16.60元/股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277,10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49,999,920.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168,634.26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41,381,356.54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1]0009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状态
1	年产3万吨超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41,460.00	35,000.00	已完结
2	年产3万吨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	24,910.00	20,000.00	正在建设中
3	年产3万吨高性能无水氟化铝技术改造项目	30,184.68	26,000.00	已完结
4	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	34,000.00	已完结
	合计	130,554.68	115,000.00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门存储,并与其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871.39万元(截至2025年7月31日含利息188.63万元,最终募集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占“年产3万吨高性能无水氟化铝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3.35%。

三、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当前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5-063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并拟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临时
补流专项账户、授权签订募集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拟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因本次永久性补充的流动资金余募集资金未超过“年产3万吨高性能无水氟化铝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10%,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3号文《关于核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核准,公司以16.60元/股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277,10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49,999,920.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168,634.26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41,381,356.54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1]0009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状态
1	年产3万吨超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41,460.00	35,000.00	已完结
2	年产3万吨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	24,910.00	20,000.00	正在建设中
3	年产3万吨高性能无水氟化铝技术改造项目	30,184.68	26,000.00	已完结
4	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	34,000.00	已完结
	合计	130,554.68	115,000.00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门存储,并与其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当前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当前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拟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可提前归还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3.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衍生品交易、可转债等投资。

4.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为减少财务费用,提升资金周转效率,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一期期限档次市场报价利率3.0%测算,预计可减少利息支出约1,650万元(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结构,提升经营效益,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六、拟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拟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募集资金机构及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的其他相关事宜。

七、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5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拟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为减少财务费用,提升资金周转效率,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均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八、拟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拟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详见2025年8月8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拟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九、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为减少财务费用,提升资金周转效率,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均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十、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为减少财务费用,提升资金周转效率,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均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十一、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为减少财务费用,提升资金周转效率,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均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十二、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为减少财务费用,提升资金周转效率,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均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十三、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为减少财务费用,提升资金周转效率,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均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十四、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为减少财务费用,提升资金周转效率,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均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十五、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为减少财务费用,提升资金周转效率,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均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十六、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为减少财务费用,提升资金周转效率,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